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會生效：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錄入所持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之前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之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狀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公司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新股份簡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有重大利益，故股東均毋須就將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